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68號

聲請人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

代理人 余立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妍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委任狀正本。

(三)陳報二張本票提示日各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)

(四)確認附表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票面金額為“新臺幣17767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